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附加（重庆地区）建筑施工项目延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如工程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以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书面告知等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延长保险期间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加收保费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如被保险人未提出延长保险期间的申请，保障到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自动结束。

第三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